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有关于成立合营公司之关连交易及
有关权益投标而可能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

本董事会欣然公布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联交所之股份交易时段以后，包括合营公司之联盟已经根据临时清盘官提出之公开投标要求提交一份提出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益之建议书。若联盟提交之收购权益之投标获得接纳，联盟将会进一步签订有关于收购权益之协议。若建议书提及之有关交易能实现，本集团将需要(i) 进一步签订有关于合营公司之协议及(ii)向合营公司进一步投入资本及提供股东贷款。

此外，耀莱钟表珠宝及耀莱控股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共同签订一份有关于合营公司之协议纲领。合营公司现由耀莱钟表珠宝及耀莱控股分别拥有 10%及 90%之股权。于本公布日，合营公司之注册资本为 100 美元(相等于约 780 港元)。再者，耀莱钟表珠宝及耀莱控股已以投入股本及提供股东贷款形式向合营公司分别注入约 2,785,000 港元及约 24,715,000 港元。根据协议纲领，若建议书提及之有关交易能实现并需要向合营公司进一步投入资金，耀莱控股及耀莱钟表珠宝应按 90%及 10%之比例分别提供该进一步所需之资金。在取得所有需要之批准(包括独立股东之批准)或取得根据上市规则之豁免前，耀莱钟表珠宝所投入之资金将不多于 10,000,000 元。董事确认除已经同意及已注入合营公司之金额以外，并无有关向合营公司作进一步资本投入之合约性承担或其它财务承担。于本公布日，合营公司之未经审核净资产约为 27,500,000 港元。

合营公司成立之目的为与三个其它独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一联盟以便提交收购权益之建议书。若建议书未获接纳，合营公司将会被解散且其账内之余款(于扣除费用后)将会按投入资金之比例退还予耀莱钟表珠宝及耀莱控股。

耀莱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东，其持有本公司 535,000,000 股股份，相等于约 29.95%本公司已发行之股本。因其属于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故其签订之协议纲领根据上市规则

14A.13(6)条便构成一项关连交易。协议纲领此项目于上市规则 14A.32(1)内各项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润比例以外)均低于 2.5%，故该协议纲领虽属一项关连交易，但只需作出汇报及公布，及获豁免根据上市规则 14A 需作独立股东批准之要求。下述之"建议书"部份内会提及有关可能需要进一步投入资本予合营公司，而根据上市规则，任何该等由本集团对合营公司所作出之资本投入均可能构成本公司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并可能需作出公布及需按上市规则获得股东批准。本公司将在合适之时间作出进一步的公布。

由于投标过程尚未完成，建议书项内提出之有关交易将可能实现或不能实现。因此提醒本公司之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于买卖本公司之股票时需小心谨慎。

建议书

本董事会欣然公布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联交所之股份交易时段以后，包括合营公司之联盟已经根据临时清盘官提出之公开投标要求提交一份提出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益之建议书。 若联盟提交之收购权益之投标获得接纳，联盟将进一步签订有关于收购权益之协议。若建议书提及之有关交易能实现，本集团将需要(i) 进一步签订有关于合营公司之协议及(ii)向合营公司进一步投入资本及提供股东贷款。

协议纲领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合营方

耀莱钟表珠宝，一家由本公司全资控股之公司; 及

耀莱控股，于本公布日持有本公司 535,000,000 股股份，相等于约 29.95%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主要股东。

条款

合营公司现由耀莱钟表珠宝及耀莱控股分别持有 10%及 90%的股权。于本公布日，合营公司之注册资本为 100 美元(相等于约 780 港元)。再者，耀莱钟表珠宝及耀莱控股已以投入股本及提供股东贷款形式向合营公司分别注入约 2,785,000 港元及约 24,715,000 港元。投入金额约为 27,500,000 港元，此乃基于 (i) 合营公司需于提交建议书时提供之按金金额 及 (ii) 预计所需之成本及费用而厘订。根据协议纲领，若建议书提及之有关交易能实现并需要向合营公司进一步投入资金，耀莱控股及耀莱钟表珠宝应按 90%及

10%之比例分别提供该进一步所需之资金。在取得所有需要之批准(包括独立股东之批准)或取得根据上市规则之豁免前，耀莱钟表珠宝所投入之资金将不多于 10,000,000 元。董事确认除已经同意及已注入合营公司之金额以外，并无有关向合营公司作进一步资本投入之合约性承担或其它财务承担。于本公布日，合营公司之未经审核净资产约为 27,500,000 港元。

协议纲领之条款乃根据耀莱钟表珠宝及耀莱控股于公平及对等之协商下考虑到建议书之内容而制定。董事认为协议纲领内之交易已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该等条款均为公平及合理，而该协议纲领整体是有利于股东及本公司。

合营公司成立之目的为与三个其它独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一联盟以便提交收购权益之建议书。若建议书未获接纳，合营公司将会被解散且其账内之余款(于扣除费用后)将会按投入资金之比例退还予耀莱钟表珠宝及耀莱控股。

耀莱钟表珠宝及耀莱控股双方各可根据协议纲领之条款委任一名董事作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员。

协议纲领之原因及好处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布，本集团已开展国内高档名表之代理权业务。作为本集团拓展多元化业务并进入高档消费品之市场策略延伸，董事认为成立合营公司及由联盟提交建议书，能造就一个理想商机让本集团开拓并进入一个于亚洲现由目标公司经营之高档名表销售行列。虽然本集团只占有合营公司 10%之权益且合营公司只作为四方联盟之一份子，但董事认为现有安排如能实现，本集团可以以最少资本投入并参与提交这一个预期可为本集团带来巨大商机之建议书。另一方面，本集团将有机会获得把原本由目标公司分销之其它高档名表引入中国大陆市场的商机。

本公司资料

本公司为一家于百慕达注册并根据百慕达公司法 1981(已修订)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团主要从事(i)国内高档消费品之代理业务及(ii)漫画书籍出版及多媒体开发业务。

耀莱控股之公司资料

耀莱控股为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并由綦先生全资拥有。

一般数据

耀莱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东，其持有本公司 535,000,000 股股份，相等于约 29.95%本公司已发行之股本。因其属于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故其签订之协议纲领根据上市规则 14A.13(6)条便构成一项关连交易。协议纲领此项目于上市规则 14A.32(1)内各项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润比例以外)均低于 2.5%，故该协议纲领虽属一项关连交易，但只需作出汇报及公布，及获豁免根据上市规则 14A 需作独立股东批准之要求。“建议书”部份内曾提及有关可能需要进一步投入资本予合营公司，而根据上市规则，任何该等由本集团对合营公司所作出之资本投入均可能构成本公司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并可能需作出公布及需按上市规则获得股东批准。本公司将在合适之时间作出进一步的公布。

由于投标过程尚未完成，建议书项内提出之有关交易将可能实现或不能实现。因此提醒本公司之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于买卖本公司之股票时需小心谨慎。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备以下涵义 ：

“联系人”	具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董事会
“英属处女群岛”	英属处女群岛
“本公司”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联盟”	一联盟包括合营公司及三个其它独立第三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统称

“协议纲领”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由耀莱钟表珠宝及耀莱控股共同签订有关合营公司之协议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香港之法定货币
“独立第三方”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其相关联系人之董事、高级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之人士
“权益”	于目标公司之控股权益
“合营公司”	耀莱企业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耀莱钟表珠宝及耀莱控股分别拥有 10%及 90%股权之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綦先生”	綦建虹先生
“建议书”	一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订立有关由联盟提出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益之建议书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股份
“股东”	本公司股东
“耀莱控股”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綦先生全资控股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耀莱钟表珠宝”	耀莱钟表珠宝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全资控股并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一家主要于亚洲地区从事销售高档名表之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及独立于本集团和耀莱控股之独立第三方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黄振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为赵小东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